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高旺生

相　對　人　大翔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其祥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其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九年度存字第一二三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邱其祥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０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準此，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即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並無庸法院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

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7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主文，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1,1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23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邱其祥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71號裁定及109年度存字第1239號提存書影本各1份，與相對人邱其祥印鑑證明正本及同意書正本各1份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32號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無不合，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就相對人邱其祥部分，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主張並未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大翔企業有限公司、邱其爾之財產，則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相對人大翔企業有限公司、邱其爾部分，毋庸聲請本院裁定，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是本件對相對人大翔企業有限公司、邱其爾所為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